



江大道 218 号（江山多娇）-6-1，电话：6312169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5 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执法人员：山红德

执法证号： 17060075071

执法人员：李昊宇

执法证号： 17060075056

联系电话：0717-6235545

